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邮编：518048

电话：（86）0755-82816698 传真：（86）0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健律师、何子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华圣科技亦向本所律师保证如下：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会就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前述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9 楼二号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裕庆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6,430,79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7 %。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 (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 (三)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股东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

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办理授信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067,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方，故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中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43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43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6,43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田

承办律师：_____

张 健

承办律师：_____

何 子 彬

二〇一九年 5 月 23 日